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4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長濱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蔡巧嶸

代 理 人 吳政諺

債 務 人 溫森一

潘偉元

蘇佳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萬肆仟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三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